

巡 视 公 告

按照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自治区党委第七巡视组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11 月 10 日，对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进行常规巡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巡视对象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

二、巡视内容

巡视组将按照党中央及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坚守政治巡视定位，落实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求，聚焦“两个维护”，加强对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监督；聚焦“国之大者”，加强对自治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具体举措、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安排落实情况监督；聚焦“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职用权情况监督，更加强化震慑作用，更加突出标本兼治，有力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通过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对照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职能责任和“三定”规定，紧盯权力和责任、紧盯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重点监督检查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落实巡视、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特别是围绕“三区建设”“四新任务”“五大战略”等重点任务，结合金融企业特点，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和深层次问题，推动在全区形成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三、巡视组负责人

组 长：王 中

副组长：郝 皓

四、巡视组联系方式

巡视期间值班电话：18409512023（接听时间为工作日8:30-12:00，14:30-18:30），电子信箱：nxxs7a@163.com。

巡视组在驻地宾馆银川国贸中心酒店（兴庆区解放西路141号）、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本部办公楼门口分别设有联系信箱，书面材料可投至信箱或邮寄至：银川市0039号邮政信箱（自治区党委第七巡视组收），邮编：750001。

巡视组接受信访反映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至11月3

日。

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规定，自治区党委巡视组主要受理反映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视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转交被巡视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认真办理。欢迎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如实反映问题、提供线索。

特此公告。

自治区党委第七巡视组

2023年8月31日